

费县财政局文件

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费财会〔2023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经济开发区，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转发<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临财会〔2023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县区申报人员申报路径：申报人所在单位—主管部门—县区财政局—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—临沂市财政局会计科。

费县财政局在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中的呈

报名称为：费县财政局。

二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严格履行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程序，并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，确保提报的申报材料填写准确，内容真实可靠，程序合规。

三、网上申报时间：11月13日至11月22日（工作日）。评审表可在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盖章，并统一报送县财政局会计科。

报送地点：费县文化路18号财政局411室

联系电话：0539-5228493

附件：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
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送
2023年度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

